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呂秉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

被告 巫啓榮

0000000000000000

連通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典

被告 北勢企業社即楊榮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人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婉嘉